

证券代码: 300742

证券简称: 越博动力

公告编号: 2019-062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半年度报告无异议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越博动力	股票代码	30074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钟孟光	张小玲	
办公地址	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		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
电话	025-89635189		025-89635189
电子信箱	yuebozqb@yuebooeamt.com		yuebozqb@yuebooeamt.com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162,581,441.66	408,739,314.49	-60.2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7,940,251.80	25,177,871.72	-68.4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元)	-23,823,268.55	22,535,959.26	-205.7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-276,638,349.43	-86,690,530.32	-219.11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0	0.41	-75.61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0	0.41	-75.6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70%	3.26%	-2.56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346,363,790.18	2,507,959,964.65	-6.4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139,048,202.22	1,131,107,950.42	0.7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1,798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李占江	境内自然人	28.36%	22,260,154	22,260,154	质押	5,310,000
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.40%	8,160,000	8,160,000		
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90%	4,633,617	0		
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20%	4,080,000	4,080,000		
上海汉王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76%	3,733,200	0		
上海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81%	2,203,200	0		
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53%	1,989,000	0		
福建省兴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95%	1,530,000	0		
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77%	1,391,300	0		
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北京香山财富创投一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61%	1,260,0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李占江担任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与越博进驰、协恒投资为关联股东，李占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226.02 万股，直接持股占比 28.36%，并通过越博进驰、协恒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2.68 万股和 198.82 万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,977.52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37.93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 2、汉王歌石 、上海歌石为关联股东，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373.32 万股、220.32 万股。 3、华兴汇源与福建兴和为关联股东，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153.00 万股、139.13 万股。 4、除上述关系外，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）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	无					

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
--------------	--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报告期内，受行业环境及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，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。面对新的行业形势及市场环境，公司直面困难和挑战，积极应对，引进新的管理团队，持续研发，积极开拓市场，根据形势进行技术、产品、市场的战略转型升级和布局。

（一）新形势下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

1、积极推进新能源氢燃料汽车动力总成的研发与应用

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，重视对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，经试验验证，公司动力总成系统同样适用于以氢燃料为动力驱动的新能源汽车。目前公司的动力总成系统已批量应用于部分新能源氢燃料汽车。

2、进军新能源重卡蓝海市场

2018年以来，公司及早期布局，并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域率先挺进新能源重卡、特种车辆市场；尤其在固定场所的矿山、港口、码头纯电动重卡，和固定线路的渣土车、环卫车等领域，公司均取得了率先突破，并得到市场和客户认可。

3、加快布局新能源乘用车市场

根据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趋势，公司确立了“立足商用车、布局乘用车”的发展思路。在新能源客车领域，研发出了6米至13米及以上客车全系列产品；在新能源专用车领域，实现了2.5T至99T的新能源专用车市场全覆盖。在此基础上，公司积极布局乘用车，已成功研发出电机功率从40KW到150KW不等的多种新能源动力总成乘用车方案，可以适配众多A00/A0/A级（或：微型、小型、中型）乘用车型，其中部分车型方案已经装车试跑。

（二）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

1、技术创新

面对新的行业形势及市场环境，为解决新能源汽车节能降本、增加续航里程的行业痛点，公司推出了更加贴近客户需求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解决方案，致力于打造高性能、低能耗、全路况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品。

（1）高速单减方案

公司开发出全新的高速电机加单减速器方案，该方案满足了整车厂对整车轻量化和降本的需求，动力系统性价比更高，同时有助于实现整车轻量化。目前，该方案已在4.5T—6T蓝牌物流车等多个车型获得广泛应用。

（2）电驱桥方案

公司创新推出了适用于多个车型的电驱桥一体化方案，该方案集成度高，整体结构采用外挂式布置，使得动力总成与车桥结合后部件更加精简，结构更加合理，便于布置，不仅能有效增扭，动力强劲，还能帮助降低整车能耗，延长续航里程。

（3）纯电动重卡方案

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推出了纯电动重卡方案，该方案高功率密度电机提高电机输出功率与扭矩，爬坡能力强；通过变速箱

低档位大速比，增大动力系统的总输出扭矩，负载更大，起步更轻松。该方案广泛适用于25T—99T重卡、矿卡、工程机械车、牵引车等多种车型及应用场景。

2、持续研发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，积极储备新技术，目前在研的技术与产品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具体研发内容
1	纯电动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	开发一款适用于乘用车的集成式三合一动力总成，主要是由电机、电机控制器、减速器集成的乘用车总成，集成式三合一总成结构紧凑，能够有效地节省前舱或者底盘的布置空间，且具有良好的动力性、经济性、可靠性等特点。
2	纯电动物流车新型动力总成系统	开发一款适用于物流车的集成式三合一动力总成，主要是由电机、电机控制器、减速器集成的动力总成，集成式三合一总成结构紧凑，能够有效地节省底盘的布置空间，且具有良好的动力性、经济性、可靠性等特点。
3	纯电动物流电机驱桥总成研发	在公司现有物流车平台基础上，采用电机+变速箱+车桥高度集成一体化，在保证整车动力性和可靠性的同时降低制造成本，对总成的噪音、震动、换挡时间、寿命等方面进行优化升级。填补公司横置单电机驱动桥的空白，保证横置单电机驱桥具有良好的动力性能，并具有可靠性高、结构简单、成本低、维护简单等特点，能很好的应用于物流车。
4	下一代纯电动重型卡车动力总成系统	在现有重卡基础上，采用六挡中间轴变速箱，对原先速比进行优化，总成变速箱设有独立倒档，电机无需翻转，方便油封、轴承的选择，更利于总成的密封性，保证整车动力性、经济性、可靠性；并轻量化、集成化设计，降低总成制造成本。同时在噪音方面，比原平台优化，提高本总成系统在市场上的竞争性。
5	新型通勤车用双轴并联电驱动系统	为满足车辆在换挡时动力不中断和大扭矩输出要求，研发一款双电机+双输入变速箱带副箱的动力总成，保证车辆在各工况条件下换挡时动力不中断，并且有可靠的大扭矩输出，更低的噪声，能很好的应用于通勤车。
6	物流车混合动力总成系统	主要针对物流车开发一款混合动力总成，该动力总成由离合器、电机、变速箱构成，车辆采用混合动力后可按平均需用的功率来确定内燃机的最大功率，此时处于油耗低、污染少的最优工况下工作。大功率内燃机功率不足时，由电池来补充；负荷少时，富余的功率可发电给电池充电，并可以十分方便地回收制动时、下坡时、怠速时的能量，满足整车不同工况下的性能需求，提高车辆的续航里程。
7	下一代纯电动整车控制器	下一代纯电动整车控制器集成了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HCU及车载信息终端TIU的功能，具有信息读写功能(包括车辆远程监控、SD卡记忆存储)、通讯管理(蓝牙)、故障诊断等新功能，在这几大功能模块中分别进行细化，实现各个功能的相互独立以便后期的维护和管理。
8	纯电动大客车电机控制器	适用于纯电动大客车的电机控制器，采用模块化、平台化设计理念的MCU硬件电路，功率驱动部分采用多重诊断保护功能电路设计，功率回路部分采用汽车级IGBT模块并联技术、定制母线电容和集成母排设计；结构部分采用高防护等级、集成一体化液冷设计。产品可满足电动汽车运行的高效率、高转速目标，配合公司变速箱控制器特点，可在软件结构上进行独特的控制。
9	纯电动物流车五合一控制器	开发一款适用于纯电动物流车的五合一电机控制器，包括驱动电机控制、低压蓄电池充电机及低压电器供电的DC-DC、控制转向泵的DC-AC、绝缘监测仪和高压配电柜，并能够在整车上稳定运行，同时可实现自我诊断并通过CAN通讯汇报故障，能够通过模块替换完成多种变形，在减小体积和重量的同时降低成本。
10	物流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	自动紧急制动系统采用雷达测出与前车或者障碍物的距离，然后利用数据分析模块将测出的距离与警报距离、安全距离进行比较，小于警报距离时就进行警报提示，而小于安全距离时即使在驾驶员没有来得及踩制动踏板的情况下，AEB系统也会启动，使汽车自动制动，从而为安全出行保驾护航。
11	ADAS	利用雷达及摄像头组件，实现整车ACC主动巡航，通过控制电机驱动力完成跟车与减速；通过图像识别车道，并参照方向盘转交实现对车道偏移预警，并利用控制器控制电动转向辅件，实现转向干预；通过识别前方障碍物，限制电机驱动及主动致电，避免车辆发生碰撞。最终实现搭载ADAS功能的样车，可实现自适应巡航及主动致电和主动干预转向的功能。
12	高转速驱动电机	开发适用于纯电动乘用车的高转速驱动永磁同步电机，通过电磁、结构、力学、热学的仿真计算，确定结构形式以及进行零部件和总装配的生产工艺设计可行性分析，开发出具有大功率、效率高、体积小、电机冷却系统结构简单、发热小、噪声小等特点的高速电机，并在减小驱动电机体积和重量的同时降低成本。
13	纯电动乘用车用高速减速器	开发一款乘用车用高速减速器，具有结构紧凑、重量轻、成本低等优点，同时满足乘用车对NVH等方面的需求。攻破乘用车减速器开发的噪音振动等技术难点，为乘用车三合一集成式动力总成做技术储备。

3、知识产权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情况：

类型	报告期内新增申请	报告期内新增授权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发明专利	14	1
实用新型	12	13
外观设计	0	1
软件著作权	3	2
合计	29	17

（三）市场开拓与品牌推广

1、市场开拓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开拓优质新客户，逐步降低单一客户依赖风险，优化公司客户结构。在原有一汽、中通、陕汽、大运、长安、东风等重要客户基础上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与上汽、宇通、奇瑞、三一重装、南京金龙、陕西同力等整车厂商的合作取得了进一步进展，在微面、物流车、环卫车、观光车、重卡等车型领域展开了全面合作，其中与上汽、奇瑞、南京金龙、陕西同力进入批量（小批量）供货阶段；此外，公司还积极与江淮汽车、玉柴、吉利商用车、山海特装等公司进行技术和商务上的对接，以谋求进一步的合作。

2、品牌推广

（1）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了德国TÜV莱茵功能安全认证（ISO26262功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），标志着公司已具备设计和制造符合国际功能安全标准产品的能力。

（2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多项产品被列入南京创新产品推荐目录：基于能量管理与智能控制的纯电动商用车整车控制器、纯电动重卡动力总成、基于五合一集成控制器的纯电动物流车动力总成。

（3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参加了2019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、第九届中国汽车技术展、新能源汽车产业地标发展国际研讨会、2019中国（南京）国际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展览会等会议（展会），保持与行业内先进技术的交流和对话，紧跟和引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影响
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只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	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。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，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9〕6号通知”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〔2019〕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〔2019〕6号要求编制执行。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	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〔2019〕6号要求编制执行。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李占江

2019 年 8 月 28 日